

雲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402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

承辦人：謝巧莉

電話：05-5522404

傳真：05-5350800

電子信箱：60418@ylc.edu.tw

受文者：國立虎尾高級農工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二字第115056352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115YE36649_1_28143313246.pdf、115YE36649_2_28143313246.odt、115YE36649_3_28143313246.pdf)

主旨：函轉115學年度第1學期新竹縣申請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案，請惠予公告周知符合資格學生依限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新竹縣政府教育局115年8月27日教學字第115780790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申請期間：自開學日起至115年9月30日止，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予受理。
- 三、申請資格：凡設籍新竹縣六個月以上，在國內公私立中等以上學校就讀之家境清寒學生，且未享有公費或其他獎助學金者。
- 四、申請方式：貴校須檢附下列文件，併同本辦法第五條所列文件：
 - (一)獎學金申請表1份。
 - (二)申請名冊1份。



(三))114學年度第2學期成績證明書1份。

(四)學生在學證明（或學生證影本，A4規格）1份。

(五)清寒證明文件：由村（里）長開立之清寒證明書；如無法提供清寒證明，得由導師審定，並由承辦單位主管於申請表「家境概述」欄敘明學生家庭經濟狀況後核章。

(六)戶口名簿影本。

(七)另辦法中所列德行成績；如無此項成績者，得以獎懲紀錄、日常生活綜合表現、服務學習紀錄或特殊不良表現等項目核定。

五、申請注意事項：

(一)各申請表件請由學校初審合格後，依學業成績高低排序，核章造冊，於115年9月30日（星期三）前，免備文，寄（送）至該府教育局學管科承辦人（地址：302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 B棟6樓，電話：03-5518101#2886），信封上請加註「申請115學年度第1學期新竹縣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」；為利該局辦理旨揭核作業，請貴校於規定申請期限內儘早完成送件，以利後續審核及彙整作業。

(二)以上證明文件如為影本，請加蓋「與正本相符」戳章及「承辦人」職章，所送資料不論合格與否均不退件；資料不符（格式不符、未核章、證件不符、表件不完整）將不另行通知補件。

(三)專科學校請務必註明2年制或5年制，俾利審核工作進行。

(四)經審查錄取之名單，該局將另函通知貴校；領款收據請

俟核定名單公布後再行繳交。

正本：雲林縣私立永年高級中學、雲林縣私立文生高級中學、揚子學校財團法人雲林縣揚子高級中等學校、雲林縣私立正心高級中學、雲林縣私立巨人高級中學、福智學校財團法人雲林縣福智高級中等學校、雲林縣私立大德工業商業職業學校、雲林縣私立大成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維多利亞學校財團法人雲林縣維多利亞實驗高級中學、義峰學校財團法人雲林縣義峰高級中學、雲林縣立麥寮高級中學、雲林縣立斗南高級中學、雲林縣立古坑華德福實驗高級中學、雲林縣立蔦松藝術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斗六高級中學、國立虎尾高級中學、國立北港高級中學、國立西螺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、國立虎尾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、國立北港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、國立土庫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國立斗六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雲林特殊教育學校、國立雲林科技大學、國立虎尾科技大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